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按照 湖塘镇机关食堂运营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湖塘镇机关食堂运营采购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工作日早、午两餐、值班快餐（工作日夜间及休息日），并主要包括负责食材采购、加工、食堂日常管理、食堂卫生工作等。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051061.7 元（小写），贰佰零伍万壹仟零陆拾壹元柒角（大写）。其中：

（1）食材采购费用（工作日早餐、午餐）1438400 元（小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大写）。

（2）值班快餐（工作日夜间及休息日）费用 28360 元（小写），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元（大写）。

（3）食材加工及食堂管理人员费用584301.70（小写），伍拾捌万肆仟叁佰零壹元柒角（大写）。

1、食材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经营所需所有食材、调味品、粮油等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易损易耗用品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值班快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食供应、服务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食材加工及食堂管理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等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本项价格不作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各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采购单位成立食堂采购管理小组，处理日常事务，负责与中标单位沟通，协助中标单位处理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以便于中标单位能在采购单位有合理要求时及时采取行动。

2、中标单位应当将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

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定期评估与考核，如中标单位管理不当，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相应人员。如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当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4、采购单位有权核查中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若发现有虚假材料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结算与付款

1、食材费用（工作日早餐、午餐）及值班快餐（工作日夜间及休息日）费用结算方式：

（1）食材费用（工作日早餐、午餐）：20 元/人/天。其中：

①个人承担食材费用标准为早餐 1 元/人/天，午餐 1 元/人/天，由实际用餐人承担。

②甲方承担食材费用标准为 18 元/人/天。结算时人数根据乙方已收（个人承担）午餐费人数的 90%计算（计算如有小数，则在小数去尾往上进 1 取整）。

（2）值班快餐（工作日夜间及休息日）：20 元/人/餐，最终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按实结算，并由甲方承担。

（3）前述实际费用高于第二条约定的，以实际费用结算。

2、食材加工及食堂管理人员费用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有税率变动产生的税金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3、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按合同金额的25%按季度支付，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如遇考核扣分，需扣除相应考核费用后进行结算。个人承担食材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按年一次性向用餐人员收取，甲方负责配合协调；集体承担食材费用和食材加工及食堂管理人员费用由甲方按季支付给乙方。每次付款中标单位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上级部门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检查不合格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以及合同的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有权对乙方的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对乙方安排的菜谱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对乙方服务质量和安全卫生状况等工作进行督查，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存在问题。

4、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菜肴质量和环境卫生进行考核，并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

5、根据合同及上级部门，对乙方经营的食堂进行管理。

6、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购、使用 “僵尸肉”等超过保质期、长期冷冻且无法溯源的不合格食品，全力保障食材的新鲜度与品质。同时，需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和操作安全有关标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积极接受采购单位的日常管理与监督。乙方应把好饭菜质量关，经常性检查库存食品的储存状态，严防食材腐烂变质，坚决杜绝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防火、消毒、用电等日常安全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2、乙方必须保证餐饮标准：提供标准餐；收集用餐人员对饮食质量的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3、乙方上岗员工必须均已持健康和卫生许可证，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公示以便监督检查。并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堂经营的意见和建议。

4、在经营过程中，对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造，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5、乙方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6、乙方必须健全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按时做好台账管理。

7、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应根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负责与员工劳动合同（用工合同）的签订、解除与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相关手续。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任何意外伤（亡）害等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合作项目，不得从事合同范围外服务。

10、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服务期间（除试用期外）在考核中，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8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后期所有项目投标。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 6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1：考核

湖塘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考核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塘镇机关食堂工作的管理，督促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投标人落实好《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暂行）》，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得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考核。

二、考核范围

1、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见附表 A）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 B）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考核，每月考核时间不固定，食堂工作管理负责人及相关考核人员到食堂实际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暂行）》量化打分；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堂就餐满意度调查，随机抽取就餐职员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暂行）》进行打分。

2、不定期考核：食堂工作管理负责人及相关考核人员，随时对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全年度不定期考核不少于 2 次。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暂行）》检查得分 a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暂行）》得分 b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85 分	b≥85 分	合格	不扣款，次月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
2		b<85 分	不合格	b 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0 元。
3	a<85 分	b≥85 分	不合格	a 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0 元。
4		b<85 分	不合格	a 每下降 1 分扣款 4000 元，b 每下降 1 分扣款 4000 元。

备注：如试用期内考核同上述标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试用期考核不

合格，合同终止。

1、服务期间（除试用期外）在考核中，a 第一次有在 85 分以下的，按考核标准扣款外，采购人及管理投标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服务期间（除试用期外）在考核中，b 第一次有在 85 分以下的，按考核标准扣款外，采购人对餐饮服务及管理投标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2、服务期间（除试用期外）在考核中，a 累计两次在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期间（除试用期外）在考核中，b 累计两次在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间（除试用期外）在考核中，a 和 b 同时累计两次都在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后期所有项目投标。

五、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及满意度调查表（暂行）进行细化调整。

六、附件

附件 A:《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暂行）》

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质量**	8	**此项分值 8 分，分 4 小项**		
1	仪容仪表端庄大方，干净整洁，着装规范	2	仪容仪表邋遢，未按规定着装扣 0.5-2 分		
2	服务热情，耐心细致，语言文明礼貌，态度亲切友好	2	服务态度不佳、语言不文明扣 0.5-2 分，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扣 0.5-2 分		
3	服务技能娴熟，工作效率高，差错率低	2	分菜不均匀，错误率高扣 0.5-2 分		
4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推迟	2	无故提前或推迟服务时间扣 0.5-2 分		

二	菜品品种质量	38	此项分值 38 分，分四类 11 小项		
1	菜品品种丰富，定期做好菜品更新，积极创新菜肴品种	2	工作日早餐、午餐品种未达到规定要求扣 0.5-2 分		
		2	每周菜品更新变化品种数量未达到规定的要求扣 0.5-2 分		
		2	每月推出一种菜肴新品，当月未推出新品扣 2 分		
2	严格把控食材质量，加强食品保存管理，强化菜品制作流程监管	6	冰箱内食品生熟不分开存放扣 0.5-3 分，成品半成品不加膜加盖存放扣 0.5-3 分		
		6	菜品制作流程监管不严，拣洗不干净，有黄叶、草、虫、杂物等扣 0.5-3 分，菜品半成品丝、片、块、段不均匀不符合标准扣 0.5-3 分		
3	精心组织厨房生产，严控菜品质量，保证饭菜供应，不出现断供现象	4	菜品主辅料配比失调扣 0.5-2 分，调味品配比失调扣 0.5-2 分		
		4	菜品成品色、香、味、型不佳扣 0.5-2 分，荤素品种搭配不合理扣 0.5-2 分		
		4	每天制作包子、水饺和馄饨等点心数量低于规定数量扣 0.5-4 分；点心成品造型不美观、馅心口味不佳扣 0.5-2 分		
		4	服务时间内保证饭菜供应充足，出现断供现象扣 0.5-4 分		
4	严格控制菜品单次烹饪数量，注重现场菜品保温管理	2	蔬菜类菜品一次烹饪完成，衔接时间控制不合理，造成菜品出锅时间过长不新鲜或大量浪费扣 0.5-2 分		
		2	现场菜品保温管理不到位，出现冷饭冷菜现象扣 0.5-2 分		
三	环境卫生管理	30	此项分值 30 分，分四类 15 小项		
1	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明亮、整洁、有序	2	大厅的天花板、装饰物、墙壁及门窗有污迹扣 0.5-1 分，桌椅有污迹油迹扣 0.5-1 分		
		2	不锈钢服务台面、不锈钢垃圾桶、服务台玻璃表面有污迹、油迹扣 0.5-2 分		
		2	工作区有杂物或物品放置杂乱扣 0.5-1 分，收工后厨房地面、炉灶不清洁扣 0.5-1 分		
		2	做好消杀工作，有蚊蝇、蟑螂、老鼠扣		

			0.5-2 分		
		2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未按规定存放，当餐未及时清除，有明显异味扣 0.5-2 分		
2	加强员工健康及卫生管理，身体健康及穿戴符合要求	2	员工化浓妆、使用气味怪异或浓烈香水，留长发、长胡须、长指甲，涂指甲油等扣 0.5-2 分		
		2	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扣 0.5-2 分		
		2	员工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未及时调离工作岗位扣 0.5-2 分		
3	厨房物品按规定要求管理到位，加工现场井然有序	2	收工后刀具及砧板未及时清洗干净、未按规定倒放或悬挂扣 0.5-2 分		
		2	调味品使用后未按规定管理、调味罐周边 未清理干净整洁扣 0.5-2 分		
		2	清洁用具及车辆使用后未及时清洗干净，未按规定位置归放扣 0.5-2 分		
		2	烹调用具使用后未按规定清洗干净，未按规定位置归放扣 0.5-2 分		
4	储物柜、盛器、容器、餐具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卫生	2	储物柜内杂乱，未按规定贴标识扣 0.5-2 分		
		2	盛器、容器管理不规范，有污迹扣 0.5-2 分		
		2	餐具未清洗干净，有污迹水迹扣 0.5-1 分，未用纱布覆盖分类平整堆放扣 0.5-1 分		
四	**安全管理**	**16**	**此项分值 16 分，分两类 8 小项**		
1	严格食品安全管理，贯彻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2	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及记录等工作，未检或漏检，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1-4 分		
		2	做好食品留样及记录等工作，未留或漏留，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1-4 分		
		2	加强调味品及添加剂使用管理，调味品及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规定扣 1-2 分		
		2	乙方简餐标准高于服务对象，将简餐和食材带出食堂的扣 1-2 分		
2	加强工作服务区域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	2	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现场必须有人员在场，不得离开岗位，出现现场无人现象扣 1-2 分		

		2	餐后及时关闭水电气开关，未及时关闭扣 0.5-2 分		
		2	熟练掌握现场灭火器使用方法，未熟练掌握扣 0.5-2 分		
		2	服务时间结束后及时锁闭食堂门窗，未及时锁闭扣 0.5-2 分		
五	台账记录	8	此项分值 8 分，分 2 小项		
1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	2	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 0.5-2 分		
		6	各级主管部门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 2-6 分		
合计得分					
问题汇总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B：《食堂满意度调查表（暂行）》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暂行）

饭菜质量 30 分			饭菜份量 2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服务态度 2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6-30	21-25	20 分以下	20－16	15－11	10 分以下	30－26	25－21	20 分以下	20－16	15－11	10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发现存在的问题			发现存在的问题			发现存在的问题			发现存在的问题		
意见或建议			意见或建议			意见或建议			意见或建议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调查人：　　岗位：　　总得分：　　日期：　　年　月　日

放弃预付款支付说明

致：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我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塘镇机关食堂运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XYCX-G2026-0004）的中标单位。

该项目招标文件结算及付款方式约定：“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现应贵单位要求，我方自愿放弃要求贵单位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贵单位按照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双方签订正式合同。

我方承诺，放弃要求支付预付款系自身真实意愿表达，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履约，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确保项目服务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特此说明。

中标单位（盖章）：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6日